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44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双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晓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1,438,324.88	91,879,454.20	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76,515.53	18,657,961.78	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49,759.63	-67,783,323.13	-36.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49	-0.3683	-3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7	0.1014	2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7	0.1014	2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14%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00%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4,680,644.25	1,668,885,912.41	-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948,435,857.99	968,576,363.15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689	4.7875	7.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90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70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190.13	
合计	1,304,41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优秀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商，目前主要以平安城市、智慧交通、通信监控、金融安防、尚云在线五大核心业务，布局智慧城市。主要客户为政府、金融机构和通信运营商等。由于业务和客户的特点，公司参与的项目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公开透明，而且上述项目都呈现项目大、项目实施周期长、后续服务质量要求高的特点。随着市场营销费用、研究开发费用、工程实施费用、项目维护费用的增加，公司如果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项目服务、品牌形象等方面不能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承建的平安城市项目都是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实施复杂，项目实施风险较高，从技术交底、方案论证、深化设计、产品选型、项目采购、工程报建、工程施工、系统调试、项目验收及交付后的运行维护等全过程都必须进行实行精细化管理，这对公司的综合实力要求非常高，公司存在项目实施风险。公司将在总结广东阳江、揭阳等大型平安城市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交付能力，以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3、政策风险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公共安全体系，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在此大政策背景下，政府对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高度重视，同时伴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安防产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不断扩大，公司业务面临较好市场机遇。如果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平安城市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4、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1年12月以超募资金17,850万元收购讯美电子51%的股权，收购成本与收购日讯美电子51%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11,300.81万元计入公司因合并讯美电子形成的商誉。公司每年对讯美电子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讯美电子经营情况恶化，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余额为59,649.53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41.58%。平安城市项目一般实施周期长，而且租赁周期通常达到5年或更长，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很多不可预知的突发因素而导致资金回收困难，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6、资金需求风险

公司从事平安城市业务，主要采用BT、BOT及PPP模式，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收款时间长且前期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尚能满足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虽然公司也做了多渠道融资的准备，但一旦公司BT、BOT及PPP模式的业务项目规模迅速扩大，受经济形势、金融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双广	境内自然人	42.14%	77,319,860	57,989,895	质押	22,125,100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6,434,540	0		

新疆硅谷天堂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5,000,000	0	
上海复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4,174,600	0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9%	3,292,758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其他	1.06%	1,953,765	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738,709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399,896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259,197	0	
新疆星海中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202,67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双广	19,329,965	人民币普通股	19,329,965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6,434,540	人民币普通股	6,434,540		
新疆硅谷天堂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海复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4,600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292,758	人民币普通股	3,292,75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1,953,765	人民币普通股	1,953,765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8,709	人民币普通股	1,738,709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99,896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9,197	人民币普通股	1,259,197		
新疆星海中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678	人民币普通股	1,202,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双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7,31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双广先生通过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62,0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新疆硅谷天堂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复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上海复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74,600 股，2、其他股东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双广	66,389,895	8,400,000	0	57,989,895	高管股份锁定	2015 年 1 月 5 日
合计	66,389,895	8,400,000	0	57,989,89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项目

-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60.40%，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107.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所致；
- 3、预付账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580.6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讯美本报告期新项目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40.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业务人员备用金所致；
- 5、存货：本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31.18%，主要原因本报告期结算收入增长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350%，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投资联营企业-尚云在线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理子公司-讯美少数股东利润承诺及减值补偿款所致。

（二）负债项目

- 1、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31.8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结算收入核销已收款项目所致；
- 2、应交税金：本报告期末较年初下降46.5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缴付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 3、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208.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讯美其他业务单位往来增加所致。

（三）损益项目

- 1、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5.71%，主要原因是平安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 2、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0.31%，主要原因是平安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4.56%，主要原因缴纳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4、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42.97%，主要原因是市场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5、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7.6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3.57%，主要原因是客户回款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收到软件退税所致；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6.6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7.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24.55%，主要原因是市场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银行贷款所致；
-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592.5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平安城市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结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43.83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增长 75.71%；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2,194.87 万元和 2,397.65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19%和 58.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65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增长 28.51%。

报告期内，公司平安城市 and 智能交通业务继续保持较好发展，通信监控业务、金融安防业务及移动互联业务平稳发展。驱动

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主要为公司逐步增强的行业市场地位、产品研发技术优势及良好的项目交付能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大致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	9,336	2015年1月22日项目完工验收。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公安局天网工程第七期建设租赁采购项目	5,495	该项目于2015年1月4日开工，目前完成前端勘察和深化设计，处于前端点位施工阶段。
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天网四期）政府采购项目	10,000	该项目于2014年12月22日开工，目前已完成前端勘察和深化设计。
中山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三期工程总集成项目	5450	2014年12月7日开工，2015年2月5日项目完工验收。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电子警察及道路监控采购项目	2,168	该项目于2014年12月10日开工，目前已完成前端勘察和深化设计。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海珠区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3,230	2014年11月6日开工，目前已基本完成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部分图像已开通。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功用和目标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视频监控平台	自主研发，目前已经批量应用到多个项目当中	深化研发产品实战应用业务功能，部分模块重构，提升系统性能。	贴近行业客户需求，提升用户粘度，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	智能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目前已经批量应用到多个项目当中	丰富智能分析算法种类，提高算法准确率。	提升产品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3	警用视频信息分析仪	自主研发，目前已经小批量生产销售	支持案件管理、视频转码、视频摘要和检索等功能。	完善产品线，提升产品解决方案交付能力。
4	ATM 智能视频分析仪	自主研发，目前已经小批量生产销售	支持 ATM 操作面板检测、异常人脸检测、恶意遮挡摄像机等功能。	进军金融安防市场，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5	增强现实摄像机	自主研发，目前已经小批量生产销售	人脸检测算法优化、图像质量优化、界面优化等，丰富产品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打造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应用。
6	通信局站运维信息平台	自主研发，目前已经批量应用到多个项目当中	支持蓄电池管理、空调管理、组态呈现、融合视频监控等功能，系统性能显著提升。	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7	通信局站移动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目前已经批量应用到多个项目当中	支持基站智能巡检、基站手机监控、代维管理等功能。	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8	铁塔前端监控单元 FSU	自主研发，目前已经小批量生产销售	符合铁塔公司设备标准，支持多种无线传输方式。	贴近行业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9	尚云平台	自主研发,目前已经批量应用到多个项目当中	支持手机 APP 应用、视频播放、视频分享、商城等高级功能。	进军民用安防市场,提升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研发、销售、市场开拓,均按预定的计划有序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项目实施风险、政策风险、资产减值风险、应收账款风险、资金需求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疆硅谷天堂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硅谷天堂和上海复利受让控股股东刘双广所持有的高新兴无限售流通股 850 万股(其中,新疆硅谷天堂受让 500 万股,上海复利受让 350 万股)。各自分别承诺如下:1、自新疆硅谷天堂和上海复利受让刘双广持有的高新兴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上述高新兴股份。2、若新疆硅谷天堂和上海复利自受让上述高新兴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上述股份,其转让收益归高新兴所有。3、若新疆硅谷天堂和上海复利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对高新兴及刘双广造成实际损失,由新疆硅谷天堂和上海复利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9 月 25 日	2015 年 09 月 24 日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丁华;李郾城;董含斌;郑国忠;郑国荣;罗毅;许颖;李莉	高新兴增资全部完成后,原股东保证上海信云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三年内不亏损,保证高新兴的投资收益率每年不低于投资额的 10%,若达不到此标准,上海信云原股东同意以其当年的收益补足,在补足之前不得要求上海信云分配或支付公司利润、红利、股息等其他收益。	2014 年 03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刘双广	对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履行有关重庆讯美 2013、2014 年度利润承诺及补偿和减值测试及现金补偿的承诺的兜底承诺。	2013 年 04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胡永忠;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 2011 年度利润承诺与补偿 ①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重庆讯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低于 4,900 万元,讯美电子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②如讯美电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低于乙方承诺净资产,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讯美电子实际净资产与承诺净资产差额的 3 倍的(净资产差额×3×51%),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如重庆讯美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以下称"实际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同期净利润,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讯美电子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额的 3 倍的(净利润差额×3×51%),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2) 2012 年-2014 年利润承诺与补偿①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讯美电子 2012、2013、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2011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p>不低于 4,000 万元、4,800 万元、5,200 万元。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向高新兴保证，利润补偿期间（2012-2014 年）讯美电子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不低于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的讯美电子同期的承诺净利润数。②补偿义务：如果未达到前款规定，则重庆泰克和胡永忠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高新兴进行补偿。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讯美电子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讯美电子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与承诺同期净利润差额的 2 倍的（净利润差额×2×51%），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高新兴并有权从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应付补偿款项，补偿款项不足部分由重庆泰克和胡永忠以现金补足。减值测试及现金补偿的承诺：在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对讯美电子利润承诺期限届满，高新兴将对讯美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如讯美电子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而坏账准备提取不足或者跌价准备提取不足的，应额外计提期末减值额，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应按期末减值额的 1 倍数额以现金形式向高新兴另行补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弘戈	<p>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14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孙选宏	<p>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14 年 06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方英杰	<p>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p>	2013 年 0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叶伟明;毛真福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3年07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胡永忠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2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侯玉清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1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吴向能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	2011年05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张明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1年04月21日	2014年07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李顺成;柴朝明; 罗致勇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0年11月15日	2014年01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陈青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0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陈学道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0年07月28日	2012年10月07日	已履行完毕
黄海潮;蒋成;丘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	2010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春森;王敏;刘双广	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张荣祥	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0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刘双广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转让通过广州网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申报离任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7月28日	2013年07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高新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维投资间接持有的高新兴的股份按照实际控制人刘双广的锁定期锁定。	2010年07月28日	2013年07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李晓波;许颖;新疆星海中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0年07月28日	2011年07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石河子网维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持有高新兴股份以外,本公司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兴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	2010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不竞争的义务。(3)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若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股东网维投资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许颖;李晓波;新疆星海中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李顺成;黄海潮;柴朝明;陈青;陈学道;蒋成;丘春森;张荣祥;王敏</p>	<p>公司董监高柴朝明、陈青、陈学道、黄海潮、蒋成、李顺成、丘春森、王敏、张荣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自本人在高新兴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高新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高新兴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自本人从高新兴离职后的半年内,上述承诺仍然有效。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江苏三棱科技有限公司、李晓波、新疆星海中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许颖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或本人)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企业(或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企业(或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或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企业(或本人)及本企业(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若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若本企业(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产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p>2010年07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中</p>
<p>刘双广</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高新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p>	<p>2010年07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中</p>

		<p>除高新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新兴股份的相关期间内以及担任高新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新兴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高新兴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相竞争的业务；如高新兴进一步要求，高新兴享有上述相竞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高新兴所有；若给高新兴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及时、足额赔偿高新兴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p>1、重庆泰克和胡永忠承诺讯美电子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如果未达到前款规定，则重庆泰克和胡永忠须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高新兴进行补偿。重庆泰克和胡永忠在讯美电子每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按讯美电子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同期净利润差额的 2 倍的(净利润差额×2×51%)，以现金方式对高新兴进行补偿。因重庆泰克和胡永忠资金困难，同意以其持有讯美电子部分股权作价抵偿其所欠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余额。2014 年 6 月 23 日，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结。2、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为重庆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胡永忠支付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及减值测试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讯美电子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受让重庆泰克持有的讯美电子 20.0430% 的股权作为重庆泰克支付其应付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及减值测试补偿款 4,710.1050 万元；受让胡永忠持有的讯美电子 11.5102% 的股权作为胡永忠支付其应付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及减值测试补偿款 2,704.9059 万元；受让胡永忠持有的讯美电子 11.5102% 的股权作为重庆泰克支付其应付公司利润承诺补偿款及减值测试补偿款 1,534.9641 万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目前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p>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6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1.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4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站/机房运维信息化系统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252.53	9,539.41	0	9,539.4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551.83	6,577.74	否	否
基站/机房节能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7,773.47	5,542.36	0	5,542.36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321.46	2,915.87	否	否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99.13	2,871.58	0	2,871.58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0	0	是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71.78	0	8,171.78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125.13	26,125.13		26,125.13	--	--	873.29	9,493.61	--	--
超募资金投向											
讯美电子 51% 股权投资金		17,850	16,000	0	16,000	100.00%	2011年12月16日	187.95	8,402.19	是	
智慧广州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合作项目		7,200	5,989.87	2,123.1	5,989.87	100.00%		0	2,637.13	是	
云浮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二期一阶段(罗定市)合同		3,200	2,406.35	904.02	2,406.35	100.00%		0	1,979.37	是	
平安海丰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及卡口系统建安及运营项目		2,400	2,020.75	624.57	2,020.75	100.00%		0	1,237.81	是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399	7,967.4	0	6,399	80.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049	34,384.37	3,651.69	32,815.97	--	--	187.95	14,256.5	--	--
合计	--	63,174.13	60,509.5	3,651.69	58,941.1	--	--	1,061.24	23,750.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适用										

使用进展情况	<p>1、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广州知行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46.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知行物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物联”）。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广州知行物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246.00 万元置换已投入知行物联超募资金。2、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98 万元与美国 CalSys Inc. 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高凯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投资款投入注册资金 399.6 万元。3、2011 年 12 月 15 日，高新兴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17,850 万元收购重庆讯美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已支付 16,000 万元。因讯美电子股权转让方履行其对公司 2012、2013 年度利润承诺及补偿款，剩余 1,850 万元未付无须支付。4、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5,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5、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6,3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5 月 15 日，该议案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截止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 2014 年 4 月 8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5,800 万元归还到超募资金专户。7、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计划和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998 万元置换计划和实际投入高凯视的超募资金。8、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平安城市项目的议案》。公司智慧广州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合作项目、云浮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期一阶段（罗定市）项目、“平安海丰”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及卡口系统建安及运营项目三个平安城市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8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该议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慧广州视频监控系统集成合作项目、云浮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期一阶段（罗定市）项目、“平安海丰”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及卡口系统建安及运营项目三个平安城市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568.4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上市前共投入 6,665.64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置换 6,125.09 万元，于 2011 年 2 月置换 540.55 万元。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在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113.01 万元，因募集资金处于定期存单冻结状态，先行用自有资金垫付，并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进行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201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截止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 2014 年 4 月 8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5,800 万元归还到超募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计 9,037.6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主要原因如下：1、厂房建设方面：投入时严控支出、开源节流，使得实际投入比预算额节省了 3777.98 万元；2、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购置、研发设计软件的建设过程中，随着原计划的设备已经更新换代和自身研发水平提高，优先购置</p>

	使用性价比更高的同等功能设备和软件，使得生产和研发设备资产投入比预算大幅减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分红决策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在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一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6%~26.57%	3,397.24万元
	盈利3,800万元~4,300万元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年初计划开展，平安城市与智能交通业务、通信监控业务平稳增长，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盈利3,800万元~4,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6%~26.57%。

4、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04,580.98	325,773,05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0,000.00	800,318.89
应收账款	281,293,956.76	288,426,862.29
预付款项	19,543,825.72	2,871,275.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253,031.34	21,471,651.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833,808.90	100,017,12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083,624.58	79,083,624.58
其他流动资产	39,938,905.57	34,375,233.63
流动资产合计	649,611,733.85	852,819,14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7,607.84	16,714,30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6,495,283.59	537,088,980.49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303,660.10	65,232,089.69
在建工程	990,079.57	939,079.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892,254.44	36,321,873.26
开发支出		
商誉	55,025,979.86	55,025,979.8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4,045.00	12,845,71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98,73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068,910.40	816,066,764.00
资产总计	1,434,680,644.25	1,668,885,91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650,000.00	215,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489,732.55	63,950,416.92
应付账款	231,382,550.00	287,850,697.44
预收款项	8,217,690.13	12,057,46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45,315.29	4,830,154.23
应交税费	8,964,070.98	16,756,57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4,624.80	124,624.80

其他应付款	5,581,730.79	1,806,980.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755,714.54	602,726,91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35,084.77	31,136,93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15,820.00	18,215,8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0,904.77	49,352,757.92
负债合计	485,506,619.31	652,079,670.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490,200.00	183,49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3,352,645.54	517,469,666.23
减：库存股	18,215,820.00	18,215,8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70,631.75	33,070,63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738,200.70	252,761,6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435,857.99	968,576,363.15
少数股东权益	738,166.95	48,229,87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174,024.94	1,016,806,24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4,680,644.25	1,668,885,912.41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洁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56,878.44	307,709,14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0,000.00	230,318.89
应收账款	193,152,060.17	213,238,927.10
预付款项	16,846,857.08	490,024.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697,500.00	3,697,500.00
其他应收款	22,841,892.57	17,549,459.90
存货	43,979,469.67	73,024,99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083,624.58	79,083,624.58
其他流动资产	39,938,905.57	34,375,233.63
流动资产合计	523,287,188.08	729,399,224.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19,607.84	16,519,607.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6,495,283.59	537,088,980.49
长期股权投资	233,273,175.90	138,946,278.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17,992.68	62,481,683.81
在建工程	990,079.57	939,079.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70,723.04	9,385,691.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72,839.24	11,372,83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26,89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739,701.86	867,561,057.90
资产总计	1,452,026,889.94	1,596,960,28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489,732.55	63,950,416.92
应付账款	219,048,551.39	280,782,159.14
预收款项	3,006,461.81	8,729,719.11
应付职工薪酬	5,022,034.00	4,667,147.90
应交税费	6,841,932.94	8,591,028.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4,624.80	124,624.80
其他应付款	4,552,430.07	4,469,67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085,767.56	578,314,76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86,939.37	28,886,93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15,820.00	18,215,8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02,759.37	47,102,759.37
负债合计	455,188,526.93	625,417,528.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490,200.00	183,49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0,675,495.31	529,245,994.71
减：库存股	18,215,820.00	18,215,8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070,631.75	33,070,631.75
未分配利润	267,817,855.95	243,951,74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838,363.01	971,542,75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2,026,889.94	1,596,960,282.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438,324.88	91,879,454.20
其中：营业收入	161,438,324.88	91,879,454.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489,604.52	81,337,003.08
其中：营业成本	96,277,490.31	53,396,379.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467.11	846,034.18
销售费用	25,805,438.03	10,620,733.66
管理费用	23,792,065.63	21,490,503.07
财务费用	-4,790,051.87	-5,016,647.74
资产减值损失	-1,979,80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48,720.36	10,542,451.12
加：营业外收入	5,411,160.79	6,428,31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900.67	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90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84,980.48	16,970,762.36
减：所得税费用	3,308,497.27	1,862,003.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6,483.21	15,108,75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76,515.53	18,657,961.78
少数股东损益	-32.32	-3,549,20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76,483.21	15,108,75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76,515.53	18,657,96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2	-3,549,203.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07	0.1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07	0.1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洁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1,732,713.82	84,960,387.55
减：营业成本	80,568,983.66	47,128,59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463.66	805,900.00
销售费用	17,498,095.24	5,874,052.52
管理费用	18,289,087.57	14,723,448.72
财务费用	-4,776,281.80	-5,059,800.51
资产减值损失	-1,979,80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63,170.18	21,488,188.65
加：营业外收入	5,412,292.27	2,724,92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6.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74,605.60	24,213,111.97
减：所得税费用	3,308,497.27	1,862,003.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66,108.33	22,351,108.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66,108.33	22,351,108.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69,120.63	63,599,266.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5,55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361.23	789,91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64,481.86	69,324,73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01,348.00	79,491,08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27,545.33	32,421,35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5,195.46	13,162,72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0,152.70	12,032,8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14,241.49	137,108,0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49,759.63	-67,783,32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535.00	1,052,04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1,285.94	1,052,04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285.94	-1,052,04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7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0,000.00	4,000,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00,000.00	32,399,7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686,045.57	-36,435,66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387,155.89	267,943,08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01,110.32	231,507,418.3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04,149.92	53,176,77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1,89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446.97	786,3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98,596.89	55,215,01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96,048.49	72,908,49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86,654.42	25,461,62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3,268.69	4,351,60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1,962.88	7,038,64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37,934.48	109,760,37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39,337.59	-54,545,35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947.00	1,015,24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0,497.94	1,015,24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497.94	-1,015,24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00,0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69,835.53	-25,560,60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323,243.31	250,673,75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53,407.78	225,113,154.1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 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签章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双广

2015年4月24日